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防〔2022〕123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新乡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我局组织制定了《新乡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023年5月12日

新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新乡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新乡市水利局

2023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5
3.1 预防预警信息.....	5
3.1.1 气象水文信息.....	5
3.1.2 工程信息.....	5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7
3.1.4 旱情信息.....	7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7
3.2 预防预警行动.....	8
3.2.1 准备工作.....	8
3.2.2 河流洪水预警.....	9
3.2.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9
3.2.4 蓄滞洪区预警.....	10
3.2.5 干旱预警.....	10
4 应急响应	10
4.1 IV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1

4.1.1 IV级应急响应.....	11
4.1.2 IV级响应行动.....	11
4.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2
4.2.1 III级应急响应.....	12
4.2.2 III级响应行动.....	12
4.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3
4.3.1 II级应急响应.....	13
4.3.2 II级响应行动.....	13
4.4 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4
4.4.1 I级应急响应.....	14
4.4.2 I级响应行动.....	15
4.5 响应终止.....	15
5 预案实施时间.....	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理念，按照“预报、预警、预判、预案、预演”要求，切实做好新乡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新乡市防汛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乡市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防汛、依法抗旱的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实现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

(3) 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保证河道堤防不决口，水库大坝不垮坝。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相应对策，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4)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组 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其他局领导、新乡水文测报分中心负责人

成 员：各科室（支队）负责人

新乡水文测报分中心水情科负责人

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人

河湖事务中心负责人

水利科技推广中心负责人

水利移民规划服务中心负责人

大功引黄工程事务中心负责人

水利安全服务中心负责人

节约用水中心负责人

防汛抗旱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旱灾害防御科，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

责任科室：水旱灾害防御科

主要职责：负责指令传达，市管工程调度，掌握水雨情、工情、险情和气象动态以及县级防汛抢险工作动态，拟定相关传真、通知，响应发布。市防指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工作专班进驻市防指值守联络，及时传达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信息，负责督查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

（二）水情组

责任科室：水政水资源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农村水利水电科

主要职责：密切关注水情、雨情、旱情、工情动态，联系气象、水文部门，汇总上报汛情分析、预测、预警；整理、汇总省、市、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编写汛情、旱情通报。

（三）宣传报道组

责任科室：办公室、移民工作科、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整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会议讲话记录；起草局领导讲话材料，以及报告省、市的有关材料；水旱灾害防御

方面的宣传报道，组织发布汛情、工情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新闻稿件，向相关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四）值班值守组

责任科室：人事科

主要职责：负责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的人员调岗调班，加强响应期间值班力量，监督人员值班情况，值班电话接听、传真收发、文件整编，照片、影像等电子档子归档。

（五）灾情统计组

责任科室：计划财务科

主要职责：灾情统计、核准、上报、总结；险情、人员安全转移及领导交代其他情况统计。

（六）抢险队伍、物资调配组

责任科室：水旱灾害防御科 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抢险队伍协调，抢险物资调配、征用。

（七）会议保障组

责任科室：办公室

主要职责：视频会商系统的管理、维护、调试；计算机、网络、传真机等畅通保障、会务准备。

（八）后勤保障组

责任科室：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主要职责：资金保障、车辆调度、后勤保障、会场管理。

（九）工程组

责任科室：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科、水土保持科、水政监察支队

主要职责：涉水工程安全运行状况检查、巡查、督查，动态汇总。

（十）抢险技术指导组

责任单位：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河湖事务中心	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水利移民规划服务中心	大功引黄工程事务中心
水利安全服务中心	节约用水中心
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水利工程抢险指导、力量选派，动态汇总。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水文信息

（1）水文部门应做好水情旱情信息的及时采集，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商及研判。尽可能延长洪水预报的有效预见期，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实时信息，同时加强与气象、农业、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2）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各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工程管埋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力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市水利局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服从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和市水利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

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或影响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1)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水雨情、损毁情况等。

(2) 水利设施损毁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损毁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水利局。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加强旱情、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水文气象部门监测的土壤墒情、气温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墒情的测报频率，并及时上报测报分析结果。

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

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落实防汛责任人、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落实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应急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检查维修好各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卫星电话，保证通信畅通。蓄滞洪区要配备通信报警系统。做好通信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相关管理使用制度，防止发生破坏和不正确的使用。

(7)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实行以查组织责任、查监测预警、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2.2 河道洪水预警

(1)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与气象部门应密切联系，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信息。

(2) 市县两级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维护，落实县、

乡、村、组、户五级预警责任人，做好语音广播、手摇警报器、手持语音扩大器、铜锣、哨子等预警设施维护，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

3.2.4 蓄滞洪区预警

(1) 蓄滞洪区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 预报启用蓄滞洪区时，根据水情监测预警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做好洪水监测调度。

3.2.5 干旱预警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 应急响应

根据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旱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发展程度、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因素，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洪水防御和干旱防御两种类型，级别分别从低到

高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及次生灾害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由市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局长批准。

4.1.1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2)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5) 预报发生区域性暴雨，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 (6) 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
- (7)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 IV级响应行动

(1) 由市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专家组组长、市河湖事务中心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必要时邀请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传达各级会议精神，根据雨水工情，结合气象预报，提出水工程调度方案，制定应对措施。全市水利系统加强值班值守，各

级水管单位加强工程巡查。

(2) 市水利局立即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4.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2.1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2) 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3)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 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
- (6)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III级响应行动

(1) 由市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专家组组长、市河湖事务中心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传达各级会议精神，根据雨水工情，结合气象预报，提出水工程调度方案，制定应对措施。全市水利系统加强值班值守，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专家组参与值班，成员24小时待命；各级水管单

位加强工程巡查。市水利局及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洪水防御工作，同时派出专家组加强技术指导。

(2) 市水利局立即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4.3 Ⅱ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3.1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2)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3)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 (4) 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6) 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
- (7)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Ⅱ级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专家组组长、市河湖事务中心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传达各级会议精神，根据雨水工情，结合气象预报，提出水工程调度方案，制定应

对措施。

(2) 全市水利系统全体人员在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 24 小时集中待命；各级水管单位加强工程巡查，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市水利局及时派出局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洪水防御工作，同时派出专家组加强技术指导。

(3) 市水利局立即启动水旱灾害防御 II 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

4.4 I 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4.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 I 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4) 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5) 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
- (6)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I 级响应行动

市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专家组组长、市河湖事务中心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传达各级会议精神，根据雨水工情，结合气象预报，提出水工程调度方案，制定应对措施。

（2）全市水利系统全体人员在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 24 小时集中待命；各级水管单位加强工程巡查，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市水利局及时派出局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洪水防御工作，同时派出专家组加强技术指导。

（3）市水利局立即启动水旱灾害防御 I 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

4.5 响应终止

市水利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汛情和旱情变化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